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202号

申请人：神木市锦界镇圪丑沟村沟掌村民小组。

住址：榆林市神木市锦界镇圪丑沟村。

负责人：杨虎祥，该村民小组组长。

委托代理人：郭红星、韦强，均系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神木市人民政府。

住所地：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党政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段智博，市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28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超期未履行土地确权职责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土地确权职责，作出确权处理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5月30日以邮寄方式（EMS

单号：1289598519907）向被申请人申请土地确权，《土地确权申请书》具体请求为：“请求依法确认涉案土地（坐标点详见宗地图 1、2、3）的所有权为申请人所有”，并附加了宗地图 1、2、3 及村域图、律师委托手续等材料。2024 年 6 月 1 日，该信件显示已被签收，签收人为：“单位收发室”。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案涉土地进行确权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相关规定，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 60 日起计算行政复议申请期限。被申请人有义务就案涉土地权属争议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土地确权书面申请后，被申请人未作出相应的具体行政行为，属于行政不作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综上，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不存在未履行职责的行为。根据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查询显示（邮件号：1289598519907），邮件已于 2024 年 6 月 1 日被代签收（单位收发室签收）。该显示签收日期并非工作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也未接到邮递员通知签收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的邮件。因此被申请人未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收到过申请人所称其邮寄的土地确权申请书。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在收发室看到上述邮件后，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向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锦界镇人民政府转送了上述土地确权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锦界镇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调查、取证、收集相关材料。被申请人及其部门在处理土地权属争议过程中未向申请人送达相关文书，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

被申请人实际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调查过程中申请人也参与其中，且被申请人处理该争议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不存在不履行工作职责行为。综上，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5月30日，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向被申请人寄出邮件号1289598519907的邮件，备注“土地确权申请书”。2024年6月1日，被申请人单位收发签收了该邮件。

2024年6月27日，被申请人将土地确权申请书批转至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要求就申请人的土地确权申请进行处理。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联系申请人，实地调查取证，收集相关资料。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证据有：第一组：土地确权申请书复印件1份。证明目的：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确认土地所有权归申请人所有。第二组：宗地图1、2、3复印件、沟掌村域图复印件、承包治沙造林合同复印件、神政字〔2024〕41号文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目的：申请人提供了证明土地属于申请人所有的相关证据。第三组：邮寄封皮及邮件详情复印件1份。证明目的：申请人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递交申请书及证据。第四组：签收记录截图复印件2份。证明目的：该邮寄件于2024年6月1日签收，签收人为单位收发室。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处理专用单复印件、土地确权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复印件、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网页截图复印件各1份。证明目的：被申请人履行了处理土地权属争议的行政职责。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土地权属争议调查申请的法定职责。根据《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对于申请人提出的土地权属争议的申请，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认为应当受理的，在决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至被申请人。认为不应当受理的，应当及时拟定不予受理建议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及其部门收到申请人的土地确权申请材料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土地确权申请作出处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